

中止雇用

(雇 止 め)

- ・ 已多次和公司更新固定期限契約,可是這次公司說不能再簽訂了,該怎麼辦 ?
- ・ 簽訂契約時有提到更新契約這件事,可是一年契約結束後,公司沒有和我再簽約,該怎麼辦 ?

1 所謂固定期限契約(有期契約)

規定期限的契約被稱為固定期限契約。半年契約或是 1 年契約都屬於此契約。除了法律上有例外的規定以外,簽 3 年契約為最長期限的契約。所以簽訂超過 3 年期限以上的契約是違反法律的。

在簽訂契約時,是否規定契約期限、是否必要再更新、將其條件要公司作成書面交給,是極為重要的。

2 首先確認

簽訂有期限的勞動契約(固定期限契約),原則上契約滿期後,契約就結束了。因不為解雇所以不受預先通知解雇或預先通知解雇費規定的約束。契約的更新是自動更新或者是事先沒有約定一定要更新時,原則上只要每次經雙方的同意,就可決定有無更新契約。

雖然固定期限契約已到期滿,可是和公司都沒有辦任何的手續或約定,而繼續工作並領了工資,此時視為勞動者和公司間有默契更新了契約。像這種情形,簽訂契約之前的工作日和工資金額等內容也同時更新了。

3 不再和我更新契約時

有契約更新的規定時,要是沒有相當理由的話,務必再與更新契約。

雇主在締結簽約時對更新契約有明示要點,其勞動契約(更新 3 次以上契約和超過一年以上持續工作勞動者的契約)在不更新時最少也必須在契約滿期日的 30 天前提出通知。

對於固定期限勞動契約經過多次更新的事實,與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在實質上沒有差異時;或者固定期限契約滿期後的繼續雇用被認為合情合理的,而中止雇用(契約滿期後不再更新)無正當理由且不符合社會常規時,視為固定期限勞動契約已被續約。

要是公司不再和我更新契約時,要確認其理由並要求以書面交給。

又,對這種情況不同意時,將其意思用書面形式傳達給公司也極為重要的。

4 轉換成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

2013 年 4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固定期限契約,在與同一個公司企業持續多次更新超過 5 年時,根據勞動者本人提出要求,除特例之外可轉換成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。屆時勞動條件在無特殊規定下,契約內容將與最近期的固定期限勞動契約一致。

5 已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,但不被接受

有了疑問不要置之不理,請向神奈川縣的外僑勞動諮詢窗口(かながわ労働中心労働諮詢處)打電話或直接來諮詢。

諮詢窗口通過翻譯人員給予處理方法的意見,有時會根據情況向公司聯絡、確認真相,以幫助當事者間的主動解決。

請確認

- 契約更新時,勞動者與雇主之間是否只重視形式,而忽略了確認互相的想法 ?
- 已多次更新契約、繼續被雇用了嗎 ?